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医保函〔2023〕172号

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在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全区各高等院校学生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重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推进在校学生全员参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医保部门要主动下沉经办服务，通过打造“医保+”服务新模式，依托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等平台资源，搭建“医保驿站”便民平台，针对不同场所下放不同服务事项，将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参保信息查询等高频低

风险的医保业务下放至“医保驿站”。打通医保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参保缴费更加便利。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医保、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动，联合开展参保扩面行动，各司其职的做好信息排查和问题反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有效推动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校学生依法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障权利。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参保意识

各级医保部门围绕参保政策解读、宣传口径、操作规范等内容开展专业化医疗保险培训，确保经办人员懂政策、善沟通、会操作、能推广。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台、政务服务网页等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参保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深入各高校，开展参保宣传，通过发放致学生的一封信、进校园宣讲等形式，积极引导学生及家长进行缴费，并现场提供办理服务，让学生及家长知道缴、愿意缴、乐意缴。要紧盯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摸排，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有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